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7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2,424,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京电子,股票代码:002579)将于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7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4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业通联,股票代码:002459)将自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19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5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96%。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券,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1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提名赖郁尘先生、卢奋奇先生、黄永直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建平先生、李春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任期三年。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平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新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0月8日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6日。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2)。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赖郁尘,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广西贵港市交通局。现任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启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中,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启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郁尘先生控制的企业。

赖郁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卢奋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13年1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卢奋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黄永直,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职员、主任,现任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启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其中,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启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郁尘先生控制的企业。

黄永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建平先生将在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春平,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直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最鼎资本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百年人寿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上海保险交易所拟任首席财务官、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杭州华智融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总裁。

李春平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1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现提名梁海涛先生、彭泽蔚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及后续相关工作,并与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在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将由原职工代表监事薛忠静女士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0日

附: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海涛,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在读。历任职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洲贸发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坦控股有限公司,现任上海钜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钜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梁海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彭泽蔚,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曾任职于上海市浦河中学、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帛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彭泽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监事辞职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近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于2019年9年19日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程涛先生因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

二、董事辞职情况

姜虹女士因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陆国民先生因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申强先生因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程晓鸣先生因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菅先生因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浩先生因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此,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

三、监事辞职情况

杨阳女士因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林波先生因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薛忠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阳女士、张林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薛忠静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赖郁尘先生、卢奋奇先生、黄永直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建平先生、李春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梁海涛先生、彭泽蔚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六、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程涛先生、姜虹女士、陆国民先生、申强先生、程晓鸣先生、马菅先生、刘浩先生、杨阳女士、张林波先生、薛忠静女士在任职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营业范围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钢材轧制;石油钻杆及配套接头、回转支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五金交电、通用机械的销售;镀锌加工业务及各种管道和管件的防腐处理;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压力容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铸钢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钢材轧制;石油钻杆及配套接头、回转支承的制造、加工、销售;镀锌加工业务及各种管道和管件的防腐处理;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铸钢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和董事会人员架构,同时进一步细化和健全“三会一层”管理细则和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重新制定《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2018年6月修订版)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废止。新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

三、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宜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2018年6月修订)	《公司章程》(2019年9月修订)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材轧制;石油钻杆及配套接头、回转支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五金交电、通用机械的销售;镀锌加工业务及各种管道和管件的防腐处理;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压力容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铸钢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材轧制;石油钻杆及配套接头、回转支承的制造、加工、销售;镀锌加工业务及各种管道和管件的防腐处理;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压力容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铸钢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回购公司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网址: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9:15-15:00。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分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